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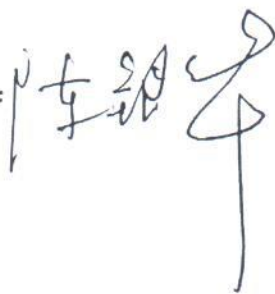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会议材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的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吴建华先生、吴严明先生、周家海先生、过艳娟女士、姜永平先生、任不凡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范宏先生、韩海敏先生、刘亚萍女士，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3、同意第九届董事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2020 年 5 月 24 日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会议材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的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吴建华先生、吴严明先生、周家海先生、过艳娟女士、姜永平先生、任不凡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范宏先生、韩海敏先生、刘亚萍女士，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3、同意第九届董事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2020 年 5 月 25 日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会议材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的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吴建华先生、吴严明先生、周家海先生、过艳娟女士、姜永平先生、任不凡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范宏先生、韩海敏先生、刘亚萍女士，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3、同意第九届董事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2020 年 5 月 25 日